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 業 部 書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  
37號

承辦人：蔡宜珊

電話：(02)3343-206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tsail3@aphia.gov.t

w



320675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4樓之8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4186274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公告(稿)odf檔、「獸醫師(佐)證書與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檔、提要表odf檔

主旨：檢送「獸醫師(佐)證書與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訂定草案公告，並附「獸醫師(佐)證書與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

- 一、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 二、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爰併附「其他事項說明」pdf檔。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部資訊司（請刊登網站）、本部法制處、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臺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政府、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均含附件）

# 農業部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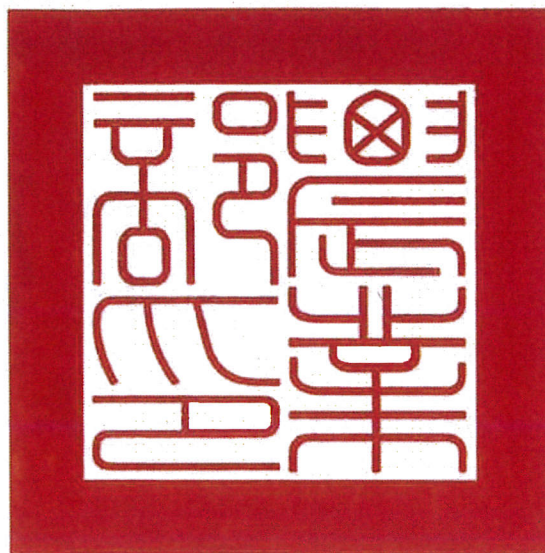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41862746號



主旨：預告訂定「獸醫師(佐)證書與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農業部。
- 二、訂定依據：獸醫師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獸醫師(佐)證書與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a.gov.tw>)及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網址：<https://www.aphia.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二)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 (三)聯絡人：蔡技士。
  - (四)電話：02-23431401。

(五)傳真：02-23322200。

(六)電子郵件：aphia@aphia.gov.tw



部長陳駿季 出國  
政務次長 胡忠一 代行

裝

訂

線

# 獸醫師(佐)證書與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獸醫師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主管機關依獸醫師法核發獸醫師證書、獸醫佐證書、執業執照及開業執照等應收取費用，其收費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規費徵收制度，落實規費法收費法制化，爰擬具「獸醫師(佐)證書與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收費項目及費額。(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三條)

# 獸醫師(佐)證書與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獸醫師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請領、換發或補發下列證照，其規費收費費額如下： 一、獸醫師、獸醫佐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元。 二、獸醫師、獸醫佐執業執照，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每張新臺幣二千元。	一、本標準之收費項目及範圍。 二、依獸醫師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就請領、換發或補發獸醫師證書、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明定收取之費額。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獸醫師(佐)證書與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
		英譯	Fee-charging Standards for Certificate and Practice License of Veterinarian, Veterinary assistant and Operation Permits of Veterinary Hospital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

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